

基北區(臺北市)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代碼	421404
校址	(11247)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		電話	(02) 2891-2630 轉 1113
網址	http://www.thvs.tp.edu.tw		傳真	(02) 2893-5930
招生科班別	汽車科			備 註
身分別	一般生	外加名額		◎報名日期：110年7月8日至7月15日 ◎放榜日期：110年7月20日 ◎複查日期：110年7月21日 ◎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22日 ◎申訴日期：110年7月23日 ◎報到後放棄日期：110年7月23日前
		身障生	原住民生	
招生名額	5	1	1	
術科測驗費用	0元	術科測驗日期		
科班發展特色	一、發展特色：擁有數十年龐大豐富的汽車業界資源、設備及師資陣容，學習最先進汽車科技及進口車輛維修技術，經由專業訓練及就業規劃，朝向高級、先進、技術的專業發展提升，並擁有職場上最優質的競爭力。 二、未來展望：凡符合校訂校外實習標準且經審議通過者，可參與校外實習，實習合作廠商涵蓋國產車各大車廠以及進口車 Porsche(保時捷)、Bentley(賓利)、Aston Martin(奧斯頓馬丁)、McLaren(麥卡倫)、VW、BMW、BENZ、VOLVO、SKODA...等車廠。另外和科大、企業規劃產學契合班，結合就業與升學，畢業即是職場最受歡迎的汽車專業人才及未來幹部培育的對象。 三、特色課程規畫：除汽車科部訂專業與實習科目外，另加強汽車專業英文課程。			
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	一、錄取門檻：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、甄選項目 (一)術科測驗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60%)： 1.汽車修護基礎工具認識(25%) 2.汽車基礎組件及廠牌識別(25%) 3.汽車修護基礎工具使用(50%) (二)面試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20%)： 1.個人特色(30%) 2.語言表達(20%) 3.學習動機及意願(50%) (三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20%)： 1.自傳(20%) 2.特殊表現(80%，檢附證明影本)，計分標準如下(擇優計分)： (1)市級(含)以上技藝比賽得獎 80分 (2)參加本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70分 (3)參加其它高中職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60分 (4)其他 50分 三、總成績(滿分為100分)=術科測驗成績×60%+面試成績×20%+書面審查成績×20% 四、錄取方式：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，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、同分比序順序：(一)術科測驗 (二)書面審查 (三)面試 六、放榜方式：於本校網站公告正(備)取名單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考生。 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於三級警戒期間，為避免增加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調整措施如下： 1.本校甄選項目得調整為線上方式進行，其所占成績配分不變。 2.如術科測驗項目無法採用線上進行者，得改為線上面試辦理，其所占成績配分不變。若原甄選項目有面試者，則「線上面試」所占成績配分為「原術科測驗項目配分」及「原面試項目配分」總和，其兩者合併辦理。 3.調整後之甄選項目於術科測驗日期前七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			
報名方式	一、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郵寄報名方式(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1號/惇敘工商教務處收)辦理，報名學生應於110年7月8日至7月15日(以郵戳為憑)將報名表及資料審查文件郵寄至本校。 二、應繳資料：1.報名表(自行列印後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) 2.書面審查(自行列印填寫並附上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)			

報到方式	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線上報到方式（ http://www.thvs.tp.edu.tw ）辦理，錄取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完成，完成後將相關表件，郵寄（傳真）至本校。
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<p>一、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傳真放棄方式（02-28935930）辦理，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，完成後將相關表件，郵寄（傳真）至本校。</p> <p>二、應繳資料：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</p>
備註	<p>一、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畢業國中，歡迎跨縣市地區學生報考。</p> <p>二、本校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，有多線專車(三芝線、淡水線、蘆洲三重線、五股線、八里線)。</p> <p>三、本校 110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(含雜費、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)、用途及數額，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。</p> <p>四、本校特色招生網址：http://www.thvs.tp.edu.tw/recruit/recruit.html。</p> <p>五、本校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</p> <p>※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</p>